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影响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与融资、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组织构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薪酬、考核与员工关系管理，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组织保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

于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关键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提交管理层落实整改。

2、风险识别与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等机构，董事会能够及时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并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能够及时加以预警、分析、制定不同措施，从而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可承受范围内。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设置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采购与付款、生产、销售与收款、研发、存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关联交易等经营及财务管理活动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对于采购物资采取分类采购管理，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物资采购按照生产计划和请购需求部门的需求计划，严格执行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评估等环节的流程控制，真正做到从送样、测试、认证、采购、持续跟踪与反馈等控制来规范采购活动的程序，防范采购业务风险，达到优质、低价、高效的采购效果。

（2）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工艺纪律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

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控制实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系统业务流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实现销售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4）研发管理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的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和提高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保证了研发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从筛选、调研分析、设计、立项到研发过程、成果评价、激励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有关控制制度。

（5）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

（6）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主要控制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职责权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且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7）对外重大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5、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必要时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内部审计部为内审常设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类 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
净利润指标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2）定性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 别	定 性 标 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2、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定量标准

类 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净利润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10%	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10%

（2）定性标准

类 别	定 性 标 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

	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 and 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